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公告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充協議 及 關於成都錦泰案之裁決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充協議

本部分之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及其他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包括其他事項)修訂尚未償還Leadway貸款之還款時間表。

##### 關於成都錦泰案之裁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就成都錦泰案所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裁決。根據裁決，法庭駁回原告人之索償，向本公司頒令訟費命令。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充協議

本部分之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作出。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分之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同意促使項目公司分兩期償還總額為人民幣578,500,000元之Leadway貸款，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328,500,000元。

買方未能促使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為人民幣528,500,000元之Leadway貸款尚未償還。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及其他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包括其他事項)修改尚未償還Leadway貸款之還款時間表，有關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8,500,000元，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償還人民幣228,500,000元。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Leadway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成都錦泰案之裁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分之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就成都錦泰案所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裁決（「裁決」）。根據裁決，法庭駁回原告人之索償，向本公司頒令訟費命令。

上訴期由裁決日期起計28日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就成都錦泰案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